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家裕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逐项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遵守诚信原则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监事会认为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关内容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监事会认为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关内容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监事会认为：同意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公司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监事会认为：同意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相关的绩效考核指标，并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等因素，秉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有利于强化公司监事勤勉尽责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30 日